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告 明駒國際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援竺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黃茂盛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受命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